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国际工程项目联合投标合作 模式框架协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与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设计院）、福建省建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建科）和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安公司）签订《国际工程项目联合投标合作模式框架协议》，每年联合投标金额上限合计 65 亿元，协议有效期均为三年。上述额度为联合投标项目总金额上限，不构成关联交易的实际金额。

2.本次协议属于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合作原则的框架性约定，未涉及具体项目，后续项目能否投标、中标以及最终合同金额均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合作内容将以后续中标项目另行签订的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公司与

合作方后续签订的具体合同以及合同实施情况而定。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8日、2026年6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国际工程项目联合投标合作模式框架协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志昆先生、关联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人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9日、2026年6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071）。

二、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6年6月25日，公司分别与省设计院、福建建科和省安公司签订《国际工程项目联合投标合作模式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三年，每年联合投标总额度不超过65亿元，其中与省设计院联合投标额度为20亿元，省设计院的业务占比不高于30%；与福建建科联合投标额度为15亿元，福建建科的业务占比不高于30%；与省安公司联合投标额度为30亿元，项目参与方的业务占比不高于50%。协议其他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签订国际工程项目联合投标合作模式框架协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

三、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发挥各方优势，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公司将按照协议约定内容严格执行；框架协议签署不会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具体项目收入、成本及损益将依据后续项目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确认。

本次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和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省设计院签订的《国际工程项目联合投标合作模式框架协议》；

2.公司与福建建科签订的《国际工程项目联合投标合作模式框架协议》；

3.公司与省安公司签订的《国际工程项目联合投标合作模式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